

## 附件 3

# 2023 年度高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单位对上级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3 年共下达资金 16878.6 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 6649.2 万元。新农村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18 万元；帮扶工作经费 8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专项经费 8 万元；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项目资金 436.58 万元，乡村建设贷款贴息资金 1912.4 万元；国开行风险补偿金还本付息资金 87.6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点房屋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43.5 万元；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100.83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10.7 万元；居风貌提升补助资金 1444.1 万元；新坝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243.08 万元；脱贫户慰问经费 2.95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0 万元；盘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46 万元。

下达专项资金 10229.4 万元。2023 年上级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9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1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1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4 万元。**2023 年共下达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73.01 万元**。其中：中央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17.95 万元；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9.47 万元；2022 结转市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5.59 万元。**2023 年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1104.4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604.4 万元；其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 万元。下达**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61 万元**。

我中心根据年初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数，按要求编制上报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年底编制上报了绩效目标自评表。同时，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深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付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的原则，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自评结果总体情况。通过乡村振兴房屋改造贷款贴息、村居风貌提升项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和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等项目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有效提升了农民文明卫生素质，使农村居住环境

更加整洁卫生。同时，乡村振兴房屋改造贷款贴息、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等项目建设项目资料齐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将项目资金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审批及支付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项目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

## （二）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新农村建设专项工作经费。**2023年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资金18万元，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18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50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质量指标总分值2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20分；时效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成本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30分。

**2. 帮扶工作经费。**2023年帮扶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8万元，全年执行数8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

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8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3.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经费。**2023 年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资金 8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 8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

**4. 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项目。**2023 年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36.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36.58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全县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项目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8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8分；质量指标总分值12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2分；时效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成本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30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8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8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8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8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7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7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7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7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

**5.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2023年共下达厕所革命奖补资金273.01万元。其中：中央厕所革命奖补资金217.95万元；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29.47万元；2022结转市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25.59万元。全年执行数273.01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50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质量指标总分值2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20分；时效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成本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30分。其中：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6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6分；社会效益指

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6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6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6. 乡村建设贷款贴息资金。**2023 年共下达乡村建设贷款贴息资金 191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12.4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2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20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 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8 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8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7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7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7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7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7. 国开行风险补偿金还本付息资金。**2023 年共下达国开行风险补偿金还本付息资金 8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6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

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2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20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 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8 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8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7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7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7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7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8.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 年共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424.4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1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1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4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0 万元，盘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24.46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6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6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6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6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6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9. 乡村振兴示范点房屋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乡村振兴示范点房屋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4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3.5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5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5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5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5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0. 乡村建设补助资金。**2023 年共下达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100.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83 万元，执行率 100%。绩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6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6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 7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7 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8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8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7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7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0. 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驻村干部补助经费。**2023 年共下达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61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5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5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5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5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2023 年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1104.4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604.4 万元；其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04.4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3. 中央农村综改资金。**2023 年下达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10.7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0.7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

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4. 村居风貌提升补助资金。**2023 年下达村居风貌提升补助资金 1444.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44.1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5. 新坝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3 年下达新坝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243.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3.08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6. 脱贫户慰问经费。**2023 年下达脱贫户慰问经费 2.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5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 18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总分值 12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时效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主要成效和发现的问题。

一年来，虽然我中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化“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等重点工作，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各项工作在持续深入推进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项目资金支撑不足。项目建设投入主要依赖各级财政特别是上级财政投入，多元投入机制尚未形成，在整体新改建旧房、拆除空置房屋，配套绿化、亮化、美化、村内道路、污水处理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县乡村建设行动的推进速度和质量。二是农村空心化问题严重。随着农村人口逐年减少，农村“空心化”现象日益凸显，部分农户虽已在县城购房或镇村公寓楼购房，但其旧宅仍存放家具、化肥、牲畜草料等；部分购置楼房农户存在“冬天住楼房、夏天住平房，冬天进城、夏天回乡”的情况；部分农户长期

户在人不在，其闲置旧宅缺乏有效处置的法律手段，成为影响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因素。

## （二）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行动、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等为主攻方向，不断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发生根本性改变。

**一是项目支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着力重点，积极向上衔接汇报争取更多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等建设力度，加快补齐短板，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

**二是深入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持续以 312 国道、红色大道、高铁大道、张罗、高石公路等沿路沿线为重点，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村庄清洁行动、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村庄清洁行动，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三是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整合各类项目资金，积极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民间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措施，破解融资难题，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